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核设协[2023] 56 号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核工业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统计” 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把握新时期核工业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依照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2023 年度工作计划和《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工业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统计管理办法》（核设协[2022]117 号），拟定在全体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2022 年度核工业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统计”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请各会员单位按照附件《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2 年度核工业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统计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的格式、要求及指标说明，按期、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 2022 年度企业的相关信息。如涉及数据严重失实等情况，相关责任单位应自觉予以纠正，并对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2、协会将依法合规开展“2022 年度核工业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统计”工作，并自觉接受协会监事会、广大会员单位和社会的监督。协会对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会用于行业信息统计以外的目的。

二、工作计划

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调查表的可编辑版和盖章的 PDF 版发送至协会邮箱：zhksxtb@163.com。

三、工作组织

协会工作联系人：

郭志强：18515360861

附件：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2 年度核工业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统计调查表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抄 送：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2年度核工业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统计调查表

附表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企业曾用名				
3	法定代表人				
4	单位类型				
5	单位规模划分				
6	注册资本		万元		
7	成立时间	年 月			
8	通讯地址				
9	单位网址				
10	主营业务				
11	主要资质资信等级	1. 2. 3.			
12	中央企业主管单位				
13	企业设立子公司数				
14	会员单位类别				
15	填表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指标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按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2. 企业曾用名：指法人单位最近一次更名前使用的法人单位名称。

3. 法定代表人：按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4. 单位类型：分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即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即民营及民营控股）和外资企业（即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等）。

5. 单位规模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口径选择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之一。

6. 注册资本：指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明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若不适用，不填。

7. 成立时间：指单位成立的时间。

8. 通讯地址：指单位详细通信地址或经邮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邮政信箱号。

9. 单位网址：指单位在互联网上建立网站的域名。若没有，不填。

10. 主营业务：需选择企业营业收入中最主要的一或两项填写。若不适用，不填。

11. 主要资质资信等级：填写主营业务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资信类别及等级（可增项）。

12. 中央企业主管单位：填写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全称或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全称。若没有，不填。

13. 企业设立子公司数：指企业设立并拥有50%以上权益性资本或对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数。若没有，不填。

14. 会员单位类别：选择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之一。

附表2

单位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	人	
1-1	其中：正式聘用人员	人	
2	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人	
2-1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人	
2-2	中级职称人员	人	
2-3	初级职称人员	人	
2-4	其他	人	
3	期末注册执业人次合计	人次	

指标说明：

1.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指报告期末，在企业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各企业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等。不包括离开本企业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1-1. 其中：正式聘用人员：指人事关系在本企业或签有一年以上正式聘用合同且由本企业支付社保部门要求缴纳的强制性保险的人员。

2. 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合计：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以及虽未评定或聘任专业技术职称，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合计。

2-1.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指“期末专业技术人员”中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聘任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的数量。

2-2. 其中：中级职称人员：指“期末专业技术人员”中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聘任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的数量。不包括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人员。

2-3. 其中：初级职称人员：指“期末专业技术人员”中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聘任了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的数量。不包括已取得中级、高级职称的人员。

3. 期末注册执业人次合计：指报告期末在本企业注册的执业人次合计。同一个人获得多项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者，可以重复统计。

附表3

单位业务及科技活动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新签合同额合计	万元	
1-1	其中：境外新签合同额	万元	
2	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	万元	
3	科技成果转让收入总额	万元	
4	累计拥有专利	项	
4-1	其中：新增专利	项	
5	累计拥有专有技术	项	
5-1	其中：新增专有技术	项	
6	累计获国家级、省部级奖	项	
6-1	其中：累计获国家级奖	项	
7	累计参加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项	
7-1	其中：累计参加编制国家、行业标准	项	
8	累计创办、主办刊物数	项	

指标说明：

1. 新签合同额合计：指报告期内新签定的合同额合计。

1-1. 其中：境外新签合同额：指报告期内新签定的境外合同额的合计。境外工程包括建设地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工程。其合同额按填报期国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填列。

2. 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技术进步投入的所有费用合计。包括科技成果开发，编制标准规范手册，业务技术培训，购置科技活动的设备及计算机软件等。

3. 科技成果转让收入总额：指报告期内企业转让科技成果和提供科技服务的收入合计。包括提供专利、专有技术和科技咨询服务的收入，以及通过科技成果转让、合营、利润分成等方式取得的收入等。

4. 累计拥有专利：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专利项目总数。

4-1. 其中：新增专利：指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项目数。

5. 累计拥有专有技术：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专有技术项目总数。

5-1. 其中：新增专有技术：指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专有技术项目数。

6. 累计获国家级、省部级奖：指企业累计获得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总数。

6-1. 其中：累计获国家级奖：指企业累计获得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国家级奖项数。

7. 累计参加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指企业累计参加编制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正式批准颁布的项目总数，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均可填报。

7-1. 其中：累计参加编制国家、行业标准：指企业累计参加编制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正式批准颁布的项目数，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均可填报。

8. 累计创办、主办刊物数：指企业累计负责并创办的现行的刊物数。

附表4

单位财务状况

单位名称（盖章）		报出日期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营业收入	万元	
2	营业成本	万元	
3	净利润	万元	
4	资产合计	万元	
5	负债合计	万元	
6	人均产值	万元	
7	R&D占年度总支出比例	%	

指标说明：

1. 营业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实现的收入总额合计，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分析计算填列。

2. 营业成本：指报告期内企业经营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总计，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或“损益表”）的“主营业务成本”项的本期实际数与企业会计“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本期累计数，两项合计后的数填列。

3. 净利润：指扣除所有成本、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的本期实际数填列。

4. 资产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的本期实际数填列。

5.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合计”项的本期实际数填列。

6. 人均产值：指2022年末申报单位总产值与正式聘用人员数的比值。

7. R&D占年度总支出比例：指申报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年度总支出比重。